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 安全生产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ISBN 7-5045-3297-5

I. 建…

II. 国…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规-中国 ②市政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规-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11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6.125 印张 418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编 委 会

主 任 闪淳昌

副主任 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陶守华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BHP 67/02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本书主要内容有四部分：1.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2. 我国基本法关于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3. 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4. 近年全国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典型事故案例选编。

本书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与安全管理的工具书，也可作为以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体职工及在校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编写与审定出版了这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本《丛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权威性。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

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于 2000 年 12 月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丛书》收编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法规，都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经各有关部、委、总公司清理、审定之后的国家现行在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丛书》中有些读本根据需要，还收编了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等重要文献。参加本《丛书》编委会的作者，有些是长期担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闪淳昌副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张纲局长，以及上述部门的宋继红、吴燕副局长，吕海燕、施卫祖司长等；有些是长期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领导干部，如全国

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张成富等；还有些是有关部委及行业的安全管理专家，如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杨志杰等。

二、针对性。《丛书》各读本的内容划分主要有：综合管理类，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等；行业管理类，如《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等。这样划分既是根据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部委的主要任务与职责要求，也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中各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实用性。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制警示教育，各读本均选择收编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这些血的教训可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四、适用性。本《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 2001 年 9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1. 江泽民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1)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1)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2)
4. 尉健行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2)
5.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2)
二、国家基本法关于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的规定	(5)
1. 《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5)
2. 《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8)
3. 《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9)
4. 《建筑法》	(10)
三、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	(25)
建筑施工类	
1.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5)
2. 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	(39)
3. 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41)
4.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50)
5.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54)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7)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64)
8. 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	(94)
9.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127)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30)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2)
1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96)
13.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 意见	(199)
技术标准、规程及规定类	
14. 钢管脚手架扣件	(210)
1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	(221)
1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236)
17. 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	(274)
18.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279)
19. 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295)
20. 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298)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 理规定	(302)
22. 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	(304)
市政建设类	
23. 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21)
24.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326)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类	
25.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334)
26.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341)
2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347)
28. 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节选)	(353)
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473)

四、近年全国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事故案例选编	(478)
1. 塔吊倒塌事故类	(478)
2. 高处坠落事故类	(482)
3. 建筑倒塌事故类	(483)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江泽民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概括起来三句话，第一句‘隐患险于明火’，第二句‘防范胜于救灾’，第三句‘责任重于泰山’。”

“对于安全生产这个问题，我在各种场合一再强调，不少企业的领导确实比以前重视得多了。但是为什么事故严重的局面仍得不到控制呢？看来就是这个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实。”

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首先要改变在领导思想上那种重经济效益而不重视安全生产的观念。作为一个厂长（经理），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应对全厂的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对于这一点，我认为不能只讲讲而已，今后一定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出了事故，要查找领导责任，该处分的要处分，严重的负有刑事责任的，要依法处理，决不允许把工人的生命安全置于不顾的现象再存在下去。”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企业出事故特别是出大事故，一般都是劳动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时也与劳动力素质不高、设备状况不好有关。因此，企业在推行承包责任制中，要把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当

作一项重要的承包内容加以落实。”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4

尉健行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请考虑，即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 向中央领导同志写一汇报，反映深圳工伤等情况，材料要实在，并指出问题所在。2. 向深圳市委、市政府发一通报，请他们研究并及时采取对策。3. 向广东省和深圳市总工会发一通知，要求他们就此总结教训，明确工会应对这些恶果承担严重失职的责任，并提出应对的办法。4. 总工会应举一反三，提出从全国范围加强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保护方面的管理和监督措施及工会应尽的职责。”

5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我们党和政府一贯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摆在十分重要的地位。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就提出《劳动法大纲》，1931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的中央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劳动法》，其中都规定了保护劳动和劳动者的条款。1949年9月通过的《共同纲领》，提出了劳动保护的要求。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历

次宪法都包含了劳动保护的内容。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央每年都对安全生产提出新的要求，并适时作出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明确规定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的内容，使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从法律上进一步确定下来。目前，我们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这是一部专项法规，将会对我国的安全生产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起到重大作用。中央对于在安全生产方面发生的重大事故，都十分重视。对重大责任事故，坚决依法查处。近年来，所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重大影响事故，都是中央组织调查处理，或者是由中央委托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事故、辽宁阜新艺苑歌舞厅事故等等，中央都派出了精干的调查处理工作组。一些有影响事故都结了案，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并不牢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制不落实，一些职工安全意识不强，“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严重。一些企业安全设施不配套，事故隐患多，致使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三同时”（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原则还没落实。安全监察力量与其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等等。这些都必须引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看到问题的严重性，进一步增强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强化监督，是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安全事故的有效途径。目前，责任事故仍居高不下，占事故总数的90%以上。这种状况必须坚决改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常抓不

懈，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真正把各项规章制度层层落到实处。各监督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纪律，完善规章，从严管理，做到有章必循，责任到人。要在安全检查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管理，使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

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屡教不止、置若罔闻的现象。必须纠正过去对重大、特大事故的处理失之于轻、失之于宽的倾向。对已经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要在抓紧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依法从严查处有关责任人。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地区、部门、单位，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者和管理者的责任，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绝不姑息迁就，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人员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和徇私舞弊而引发事故的，也要从严查处，并予以曝光，特别是对以权谋私的执法人员，要从严从重处罚。对于使用童工者，要进行严厉处罚，特别是对致使少年儿童伤亡的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更要依法从重处罚。同时，要尽快建立健全重大、特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把安全生产业绩与干部考核结合起来，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制约机制。对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得力而发生或造成重大、特大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国务院将组织工作组，对一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直至处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真正从已经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中汲取教训，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国家基本法关于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的规定

1

《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促进技术进步, 改进产品质量,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

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

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